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鼎转2”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

二、“中鼎转2”回售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

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拟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鼎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1.00%（“中鼎转2”第三年（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548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54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8元/张；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48元/张；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48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中鼎转2”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中鼎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中鼎转 2”回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中鼎股份相关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民生证券对上述“中鼎转 2”回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方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